

2012.12.21
书记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4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洋浦干冲区办事处中兴北街吴有菊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幸小平,广东瑞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华丽芳,广东瑞迪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世纪王朝大厦901室。

法定代表人:郭锡攀,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下称津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下称丰泽公司)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事法院(2012)广海法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丰泽公司于原审诉称:2011年9月20日,丰泽公司与广州亚

钢钢铁有限公司（下称亚钢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由丰泽公司为亚钢公司运输废钢，起运港为广州珠钢码头。运输协议签订后，作为合同承运人的丰泽公司转委托由津润公司所有和经营的“津润达”轮实际承运。津润公司交给丰泽公司的运单上显示“津润达”轮装载废钢 1711.54 吨，卸货重量 1606.4 吨，短重 105.14 吨，扣除 3‰的损耗，实际短重 100.01 吨。11月 3 日，亚钢公司致函丰泽公司，要求丰泽公司赔偿货物亏吨损失，按照 3850 元/吨计算。11 月 8 日，丰泽公司致函津润公司，要求津润公司赔偿损失 385,038.5 元。丰泽公司已经与亚钢公司达成赔偿协议，按照上述货物短重损失赔偿亚钢公司。津润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应该对货物短重损失向丰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津润公司赔偿丰泽公司货物损失 385,038.5 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津润公司实际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受理费及查询工商登记的律师服务费 1500 元。

津润公司于原审辩称：“津润达”轮在装货港的装船重量不是 1711.54 吨，根据“津润达”轮的运输许可证，其最大运载量为 1625 吨，且涉案运单上有明显涂改痕迹。在涉案运输过程中亚钢公司有一名黄姓员工全程押运，不存在货损的问题。请求法院驳回丰泽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 年 9 月 19 日，亚钢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荣德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由亚钢公司向荣德公司提供废钢，价格为废钢单价按 2011F-7

价格表每吨加 80 元结算，粉碎料单价为每吨 3780 元，数量为 7500 吨（ $\pm 10\%$ ），交货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验收方法为按荣德公司卸货现场验收计量为准，到货地点为江苏沙钢集团废钢有限公司（下称沙钢公司）废钢码头。

9 月 20 日，亚钢公司与丰泽公司签订编号为 FZ20110902 的运输协议，约定由丰泽公司为亚钢公司承运废钢，运费按毛重计每吨 58 元（含税），货物装船后的重量至卸货港重量允许 3‰ 的损耗，装运港为广州珠钢码头，卸货港为张家港沙钢公司废钢码头，亚钢公司应派人押船。

同日，丰泽公司工作人员郭锡概以电话方式通知津润公司工作人员施传余，要求津润公司安排船舶运输涉案废钢。双方因为之前有过合作，所以对涉案运输采取口头约定的方式，双方约定以“津润达”轮运输涉案货物的卸货重量结算运费，运费为每吨 43 元。

9 月 25 日，亚钢公司将 29 车废钢运至广州珠钢码头。珠钢公司对每辆运输废钢的车辆出具称重记录单并盖章确认废钢重量，审核人和货车司机也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29 车废钢重量总计 1711.54 吨。9 月 26 日，“津润达”轮在珠钢公司 3 号泊位进行装货作业。珠钢公司在货物装卸证明上盖理货专用章，理货员唐鹏辉在该证明上签字，该份证明不仅盖有“津润达”轮的船章，还有施传余的签字。“津润达”轮在珠钢码头装上涉案废钢，并由亚钢公司一名黄姓员工押船，驶往目的港。10 月 11 日，“津润达”轮到达卸货港并在特钢 2 号码头卸货。沙钢公司出具的废钢入库计算通

知单显示，从“津润达”轮上卸下的废钢总重为 1606.40 吨。10月 12 日，荣德公司出具外购废钢收购凭证，证明收到亚钢公司重废 3 级废钢 1604.90 吨，中废 2 级废钢 1.50 吨，净重合计 1606.40 吨，结算重量 1605.570 吨。同日，亚钢公司向荣德公司出具转账凭证和发票，收到荣德公司关于涉案废钢的货款共计 6,181,168.10 元。据此可计算出，亚钢公司和荣德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涉案废钢每吨价格为 3849.82 元。

11 月 8 日，丰泽公司向津润公司发出索赔函，就“津润达”轮承运涉案废钢亏吨向津润公司索赔，该函件以快递方式寄出，于 11 月 8 日到达签收人处。

12 月 14 日，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在广州签订编号为 GZYG-2011002 号赔偿协议，确认亚钢公司委托丰泽公司承运废钢，丰泽公司委托“津润达”轮实际承运，“津润达”轮装载废钢 1711.54 吨，卸货重量 1606.4 吨，扣除 3‰ 的损耗，亏吨量为 100.01 吨，丰泽公司按每吨废钢 3850 元的价格赔偿亚钢公司，合计赔偿 385,038.5 元。

2012 年 3 月，亚钢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丰泽公司，要求丰泽公司就 FZ20110902 号运输协议项下“宏利 688”轮、“津润达”轮和“永兴 9”轮亏吨损失向亚钢承担赔偿责任。原审法院以（2012）广海法初字第 258 号立案审理。4 月 12 日，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达成 GZYA-XSQT-12001 号和解协议确认上述三船亏吨量合计 218.69 吨（其中“津润达”轮亏吨量 105.14 吨），减去合同约定的 3‰ 允

许损耗量为 218.69 吨（其中“津润达”轮亏吨量 100.01 吨），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每吨 3850 元计算，赔偿额为 841,956.5 元。4 月 16 日，亚钢公司向丰泽公司出具关于运费冲抵“津润达”轮亏吨损失的确认函，确认从应付丰泽公司的运费中冲抵“津润达”轮给亚钢公司造成的亏吨损失 385,038.5 元。4 月 18 日，原审法院作出（2012）广海法初字第 258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运输许可证[编号：琼 SJ（2011）055]，“津润达”轮曾用名“宇盛 108”轮，船舶所有人和船舶经营人均为津润公司，“津润达”轮为钢质干货船，载货定额 1625 吨，属于内河货船，该船核定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

另外，丰泽公司委托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查询津润公司工商登记情况，产生律师服务费 1500 元。

双方当事人对涉案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重量存在争议。丰泽公司主张装船废钢重量为 1711.54 吨，津润公司主张涉案废钢装船的重量为 1625 吨。津润公司认为货物装卸证明和运单中记载的装船重量有修改痕迹。丰泽公司称两份材料上的修改痕迹是因为涉案废钢在装船时理货员填写错误所致，修改后在修改处分别加盖理货章和船章予以确认，装卸证明上还有船方代表施传余的签字确认，对此，证人珠钢公司理货员唐鹏辉也予以确认。因此，原审法院认定涉案废钢在装港的重量为 1711.54 吨。至于卸货重量，丰泽公司以运单、

涉案废钢在卸货港的入库结算单和相关发票证明涉案废钢卸货重量为 1606.4 吨。施传余确认卸货时船方不参与称重，以实际卸货为准，船方以目的港卸货重量计算运费。因此，丰泽公司的证据足以认定涉案废钢在卸港的重量为 1606.4 吨。涉案废钢在装港和卸港的重量相差 105.14 吨。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一宗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丰泽公司、津润公司双方之间以口头方式达成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丰泽公司为托运人，津润公司为承运人。

根据认定的事实，涉案货物卸货港重量少于装货港重量，即津润公司承运的涉案废钢发生亏吨。虽然亚钢公司派人押船，但派人押船是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之间的约定，且押船本身并不能免除津润公司作为承运人所应当承担的管货义务。津润公司无法证明其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短少存在免责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对涉案废钢在其承运过程中发生的短少向丰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额，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之间按短重 100.01 吨和每吨废钢价格 3850 元计算赔偿额，重量由 105.14 吨扣除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之间运输协议所允许的 3‰ 损耗得出，赔偿价格与亚钢公司和荣德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涉案废钢每吨价格 3849.82 元基本相符，丰泽公司要求津润公司赔偿 385,038.5 元具有事实、法律

依据，予以支持。利息应当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次日，即亚钢公司出具运费冲抵确认函的次日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

关于查询工商登记的律师服务费，并非诉讼当中必须产生的费用，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判决：一、津润公司赔偿丰泽公司 385,038.5 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津润公司实际赔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丰泽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7076 元，由津润公司负担。

津润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依据 GZYG-2011002 号赔偿协议作出赔偿数额为 385,038.05 元的判决是错误的、没有法律依据的。该赔偿协议是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签订的赔偿协议，津润公司并未参加，也不知情，该协议对津润公司没有拘束力，也不能作为本案的赔偿依据。二、津润公司与丰泽公司之间是船舶租赁法律关系。涉案运输合同由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签订，然后由丰泽公司租赁津润公司的船舶进行运输。依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运输合同只能约束丰泽公司与托运人亚钢公司，并不能直接约束津润公司，丰泽公司承担的合同责任不能转移由津润公司承担。津润公司作为船舶出租方，只需要提供合格的船舶、船员、船长等即可，无需对船载货物的重量负责。三、津润公司在本次运输中的收入不足两万元，原审法院判决津润公司承担 385,038.5 元及其利息的赔偿额显失公平。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津

润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丰泽公司二审答辩称：一、丰泽公司与津润公司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而不是船舶租赁合同关系。原审庭审中，津润公司工作人员施传余陈述丰泽公司与津润公司达成口头运输协议，津润公司也确认“津润达”轮属于津润公司所有，由其配备船员按照与丰泽公司达成的口头协议进行涉案货物的运输，并根据货物卸载重量收取运费。另外，涉案货物的运单、装船清单、货物装卸证明等证据可以证明丰泽公司将货物交给津润公司承运。亚钢公司派人押船的事实，不能证明丰泽公司与津润公司存在船舶租赁合同关系。亚钢公司派员押船的目的是防止注水以增加重量，而不是保证货物安全，其也没有免除津润公司对货物的责任。原审判决关于丰泽公司与津润公司以口头方式达成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的认定是正确的。二、原审法院判决津润公司赔偿 385,038.5 元及利息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正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津润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另查明，涉案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单记载船名津润达，托运人丰泽公司，收货人江苏江阴港集装箱码头，起运港珠钢码头，到达港江苏江阴港集装箱码头，约定装船日期 2011 年 9 月 24 日，货名废钢铁一批，托运人确定重量 1711.54T，托运人签章处盖有广州珠钢码头有限公司理货专用章，承运人处盖有“泉州丰泽轮船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2）”，船名津润达处盖有“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津润达’”

船章。

本院认为，本案为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之后，丰泽公司以电话方式通知津润公司安排船舶运输废钢，双方约定以“津润达”轮运输涉案货物的卸货重量结算运费，运费为每吨 43 元。涉案水路货物运单记载托运人为丰泽公司，丰泽公司同时在承运人处盖章，津润公司在船名处盖章。故可以认定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达成运输协议之后将货物交由津润公司实际承运，货物起运港为珠钢码头，到达港为江苏江阴港，丰泽公司与津润公司之间成立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涉案水路货物运单记载的货物重量为托运人确定，由珠钢公司确认货物重量为 1711.54 吨，该记载未经承运人确认，不能直接对承运人产生约束力。但津润公司在货物装卸证明上盖章确认本次运输作业量为 1711.54 吨，表明其对本次运输装货数量知悉并予以确认，故应认定“津润达”轮装载的涉案货物重量为 1711.54 吨。涉案货物在目的港的卸货重量为 1606.4 吨，短少 105.14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其能够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具有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津润公司主张其与丰泽公司之间存在租船合同关系，根据双方的口头约定，其无需对船载货物的重量负责，但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津润公司未能证明存在其他免责事由，故其应对涉案货

物短少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涉案货物由亚钢公司出售给荣德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其实际履行情况，涉案废钢每吨价格为 3849.82 元。丰泽公司与亚钢公司在另案诉讼中以调解方式，依双方运输协议的约定，扣除 3‰的合理损耗后，按 3850 元/吨的价格计算涉案货物短少的损失为 385,038.5 元，该计算单价符合亚钢公司与荣德公司购销合同的约定，具有事实依据，津润公司也未能举证证明该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标准，对该计算单价应予认可。丰泽公司已经实际履行赔偿责任，故可以认定丰泽公司因本案货物短少遭受的损失为 385,038.5 元及其利息，津润公司依法应予以赔偿。利息应当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次日，即亚钢公司出具运费冲抵确认函的次日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恰当，本院予以维持。津润公司的上诉请求与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76 元，由上诉人津润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建平

代理审判员 莫 菲

代理审判员 辜恩臻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丽雅

附录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